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赴海外研習計畫自願出國聲明切結書

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38993號來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快速蔓延，請各校應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3月21日官方網站發佈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全球疫情等級皆為第三級，建議國人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若您經個人評估後仍決定出國，需於出國前填寫切結書，如下：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學號： _____)。計畫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往 _____ (國家) _____ (姊妹校名稱/實驗室名稱)執行 交換計畫 實驗室研習計畫 雙聯學制計畫。

乙方清楚了解以下聲明，並同意甲方所列之規定，特立此聲明切結書為證。

- 一、乙方確實了解研習國家之新冠肺炎疫情目前情況，且未來仍存在諸多變化及風險，經個人評估後，仍決定出國。
- 二、乙方確實了解並會遵照研習國家所有防疫規範，若因此次旅程途中而染病，將自行支付所有醫療費用，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
- 三、乙方了解研習校可能視疫情狀況而更改授課模式，或臨時取消交換計畫(關閉學校)，如遇乙方主動取消交換計畫，須取得研習校及甲方雙方承辦人同意，才得返國。
- 四、乙方確實了解於回國後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相關檢疫措施，於校外確實完成檢疫後，始得返回本校接續課業。
- 五、倘若乙方為已授領獎學金生，出國後欲中途撤回，或無法履行獎學金契約，會依照規定期限內繳回溢領獎學金。核銷項目及辦法依教育部來函或本校規定為準。
- 六、乙方將於出國前一個月簽署行政契約書，並遵守契約書內之所有規定及說明，如有任何違反之狀況，甲方有權追回乙方所支領之全部獎學金或不予補助。

如有違反以上之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不殃及他人及學校。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書人(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電話： _____

立書人之保證人(監護人)：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電話： _____